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
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 (轴)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增辉

填 表 人： 王增辉

建设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68888988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68888988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E121° 25' 13.054" , N29° 32' 32.333")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收纳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2026.3.12）；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②关于《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表备[2025]48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2月16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60702010701D号、第XJ260702010701D-1号，2026.07。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 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投料粉尘和碎料粉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0.20①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0.04①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1.5

苯	2	聚甲醛树脂	0.4
四氢呋喃③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
①甲醛、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③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氨	15	4.9kg/h	1.5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纳管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标准限值	65	55
------	----	----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276t/a、COD0.024t/a、氨氮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市东鑫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 45 台注塑机、4 台粉碎机、3 台混色机及其他注塑配套设备和模具生产加工维修及其他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11 月，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备[2025]48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机加工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6 年 06 月 14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注塑车间 1F 注塑区、拌料区、粉碎区、模具车间 1F 加工区、维修区；办公楼 1F-5F 办公室	本项目：注塑车间 1F 注塑区、拌料区、粉碎区、模具车间 1F 加工区、维修区；办公楼 1F-5F 办公室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	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	------------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MA400	台	2	2
		MA500	台	2	2
		MA600	台	4	4
		MA900	台	6	6
		MA1200	台	14	6
		MA1600	台	13	6
		MA2000	台	1	1
		MA2600	台	1	1
		MA3800	台	2	2
2	粉碎机	/	台	4	4
3	干燥机（电）	/	台	16	16
4	模温机	/	台	10	10
5	混色机	/	台	3	3
6	机器人、机器人手	/	台	10	10
7	空压机	/	台	2	2
8	冷却塔	10t/h	台	1	1
9	行车	/	台	3	3
10	加工中心	/	台	1	1
11	火花机	/	台	1	1
12	穿孔机	/	台	1	1
13	磨床	/	台	1	1
14	数控车床	/	台	8	1
15	投影仪	/	台	1	1
16	带锯床	/	台	1	1
17	中走丝线切割机	/	台	3	5
18	铣床	/	台	1	1
19	三坐标测量机	/	台	1	1
20	摇臂钻床	/	台	1	1
21	电动攻丝机	/	台	1	1
22	车床	/	台	1	1
23	台钻	/	台	6	2

24	开式可倾压力机	/	台	1	1
25	校直机	/	台	1	1
26	无芯磨床	/	台	8	0
27	多孔钻床	/	台	3	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6.08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OM	吨/年	7	0.35	4.2
2	PA	吨/年	8	0.4	4.8
3	PP	吨/年	35	1.75	21.5
4	PBT	吨/年	45	2.25	27
5	色母	吨/年	1	0.05	0.6
6	钢材	吨/年	10	0.5	6
7	模架	吨/年	4	0.2	2.4
8	切削液	吨/年	0.6	0.03	0.36
9	纸箱	吨/年	4	0.2	2.4
10	自封袋	吨/年	0.6	0.03	0.36
11	液压油	吨/年	0.68	0.03	0.36
12	机油	吨/年	0.34	0.015	0.18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8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零件	1500	1000	50	600	万件/a
2	模具	45	30	2	24	副/a
3	JT42 (轴)	100	67	3	36	万根/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7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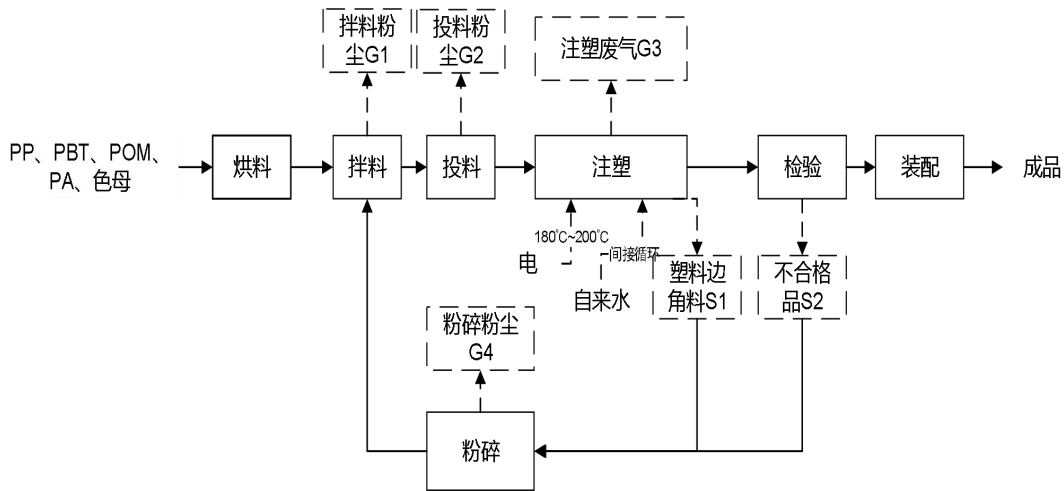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企业外购塑料粒子、色母，使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色母烘干去除水分，烘干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 摄氏度，未达到塑料粒子、色母分解温度，不产生废气。

拌料：根据产品需要，将塑料粒子、色母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色机中混合拌料，粒子经混色机均匀搅拌，拌料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会有逸散产生拌料粉尘 G1；

投料：拌料好的塑料粒子、色母，通过人工投料进入到注塑机料口中产生投料粉尘 G2；

注塑成型：注塑机将模具用电加热至 180-200℃左右后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1。

检验、装配：塑料配件检验合格后装配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另外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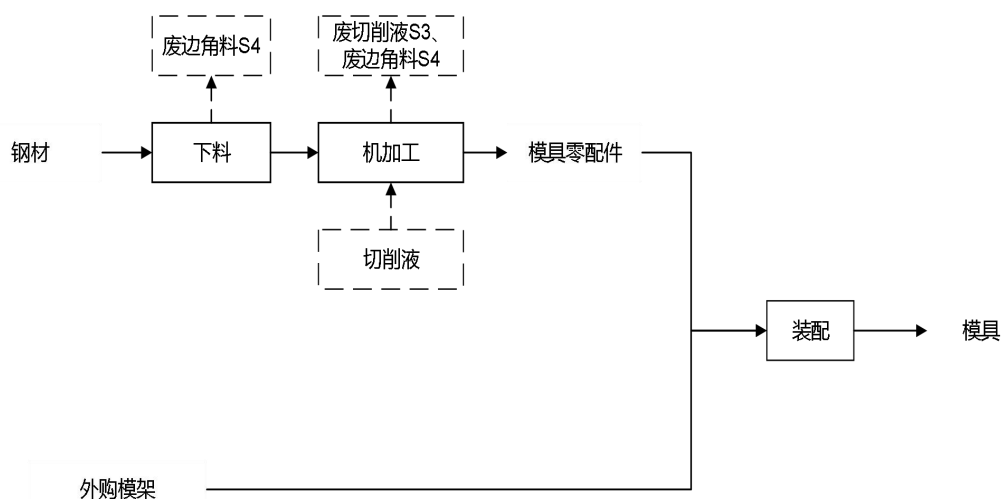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注塑配套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钢材下料后，经数控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加工后得到成品模具零配件，模具零配件与外购模架装配后即为成品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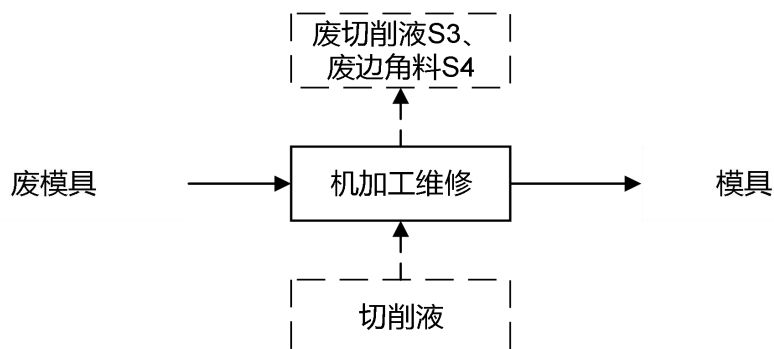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模具经机加工维修后继续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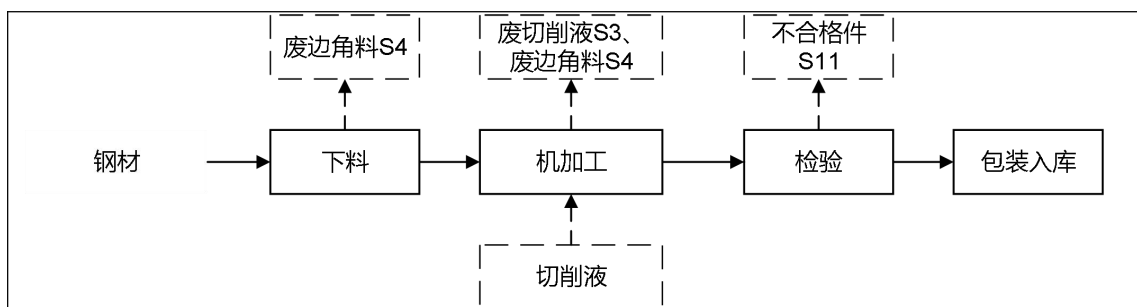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JT42（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钢材经数控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加工后得到成品模具零配件和 JT42（轴），模具零配件和 JT42（轴）与外购模架装配后即为成品模具。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塑料
	不合格品	塑料
	废切削液	矿物油
	金属边角料	钢
	废包装桶	桶及残留物质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废机油	矿物油
	废油桶	桶及残留物质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不合格件	钢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粉碎机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拌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有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30	70	频发
2	混色机	台	3	75	频发
3	行车	台	3	75	频发

4	粉碎机	台	4	85	频发
5	冷却塔	台	1	80	频发
6	空压机	台	1	75	频发
7	风机	台	1	85	频发
8	行车	台	3	75	频发
9	加工中心	台	1	75	频发
10	火花机	台	1	75	频发
11	穿孔机	台	1	75	频发
12	磨床	台	1	75	频发
13	数控车床	台	1	75	频发
14	带锯床	台	1	75	频发
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台	5	75	频发
16	铣床	台	1	75	频发
17	摇臂钻床	台	1	75	频发
18	电动攻丝机	台	1	75	频发
19	车床	台	1	75	频发
20	台钻	台	2	75	频发
21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75	频发
22	校直机	台	1	7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不合格件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	/	

			固废		
3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桶装	0.3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半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4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7	半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1	半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512 7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的“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类中的“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EMG38Y79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5年11月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6月，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宁波市东鑫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888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45台注塑机、4台粉碎机、3台混色机及其他注塑配套设备和模具生产加工维修及其他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拌料机加盖工作，防止粉尘逸散，破碎机进出口设置软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投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企业生产期间注塑车间整体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件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综合结论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表备[2025]48 号，2025 年 12 月 1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塑料零件生产工艺：原料、烘料、拌料、投料、注塑成型、修边(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检验、装配入库；注塑配套模具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机加工、装配、模具；废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维修；JT42（轴）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机加工、检验；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一阶段投资 350 万元，塑料零件生产工艺：原料、烘料、拌料、投料、注塑成型、修边(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检验、装配入库；注塑配套模具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机加工、装配、模具；废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维修；JT42（轴）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机加工、检验；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目前第一阶段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拌料工序须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出口需设置软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83MAEMG38Y79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10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10mg/m ³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乙醛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气相色谱仪法 HJ/T 35-1999	0.13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气相色谱仪法 HJ/T 35-199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YQ1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WQ3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WQ2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WQ3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5	车间口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备注：厂界西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

2026 年 07 月 08 日产量为 3 万件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1%；07 月 09 日产量为 3 万件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	
当日产量	3 万件塑料零件	3 万件塑料零件
生产负荷	90.1%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07.08	1	非甲烷总 烃	0.42	2.9×10^{-3}	60	/
		2		0.55	3.7×10^{-3}		
		3		0.59	3.9×10^{-3}		
	07.09	1		12.6	0.092		
		2		3.60	0.026		
		3		6.00	0.041		
	07.08	1	甲醛	<0.5	1.8×10^{-3}	5	/
		2		<0.5	1.7×10^{-3}		
		3		<0.5	1.7×10^{-3}		
	07.09	1		<0.5	1.8×10^{-3}		
		2		<0.5	1.8×10^{-3}		
		3		<0.5	1.8×10^{-3}		
	07.08	1	苯	<0.010	3.3×10^{-5}	2	/
		2		<0.010	3.3×10^{-5}		

	07.09	3		<0.010	3.4×10^{-5}		
		1		<0.010	3.6×10^{-5}		
		2		<0.010	3.6×10^{-5}		
		3		<0.010	3.6×10^{-5}		
	07.08	1	氨	0.35	2.5×10^{-3}	20	/
		2		0.32	2.2×10^{-3}		
		3		0.26	1.7×10^{-3}		
	07.09	1		<0.25	9.1×10^{-4}		
		2		<0.25	9.1×10^{-4}		
		3		<0.25	8.6×10^{-4}		
	07.08	1	乙醛	<0.13	4.2×10^{-4}	20	/
		2		<0.13	4.3×10^{-4}		
		3		<0.13	4.4×10^{-4}		
	07.09	1		<0.13	4.6×10^{-4}		
		2		<0.13	4.5×10^{-4}		
		3		<0.13	4.5×10^{-4}		
	07.08	1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		229（无量纲）			
		3		229（无量纲）			
	07.09	1		478（无量纲）			
		2		478（无量纲）			
		3		549（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苯	总悬 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乙醛	氨	臭气 浓度
厂界上 风向 WQ1	07.08	第 1 次	1.00	<0.5	< 0.001 5	286	< 0.07	0.09	<10
		第 2 次	1.12	<0.5	< 0.001 5	269	< 0.07	0.08	<10
		第 3 次	1.18	<0.5	< 0.001 5	278	< 0.07	0.06	<10
		第 4 次	/	/	/	/	/	0.07	<10
	07.09	第 1 次	1.23	<0.5	< 0.001 5	302	< 0.07	0.06	<10

厂界下 风向 1 WQ2		第 2 次	1.26	<0.5	< 0.001 5	285	< 0.07	0.05	<10
		第 3 次	1.23	<0.5	< 0.001 5	285	< 0.07	0.06	<10
		第 4 次	/	/	/	/	/	0.05	<10
	07.08	第 1 次	1.40	<0.5	< 0.001 5	457	< 0.07	0.25	<10
		第 2 次	1.22	<0.5	< 0.001 5	441	< 0.07	0.10	<10
		第 3 次	1.30	<0.5	< 0.001 5	463	< 0.07	0.13	<10
		第 4 次	/	/	/	/	/	0.10	<10
	07.09	第 1 次	1.49	<0.5	< 0.001 5	523	< 0.07	0.04	<10
		第 2 次	1.73	<0.5	< 0.001 5	498	< 0.07	0.04	<10
		第 3 次	1.35	<0.5	< 0.001 5	488	< 0.07	0.15	<10
		第 4 次	/	/	/	/	/	0.09	<10
厂界下 风向 2 WQ3	07.08	第 1 次	1.24	<0.5	< 0.001 5	451	< 0.07	0.20	<10
		第 2 次	1.27	<0.5	< 0.001 5	445	< 0.07	0.17	<10
		第 3 次	1.27	<0.5	< 0.001 5	474	< 0.07	0.11	<10
		第 4 次	/	/	/	/	/	0.07	<10
	07.09	第 1 次	1.52	<0.5	< 0.001 5	518	< 0.07	0.10	<10
		第 2 次	2.04	<0.5	< 0.001 5	487	< 0.07	0.06	<10
		第 3 次	1.83	<0.5	< 0.001	479	< 0.07	0.10	<10

					5				
		第 4 次	/	/	/	/	/	0.07	<10
厂界下 风向 3 WQ4	07.08	第 1 次	1.30	<0.5	< 0.001 5	452	< 0.07	0.26	<10
		第 2 次	2.86	<0.5	< 0.001 5	426	< 0.07	0.11	<10
		第 3 次	1.27	<0.5	< 0.001 5	445	< 0.07	0.11	<10
		第 4 次	/	/	/	/	/	0.07	<10
		第 1 次	1.38	<0.5	< 0.001 5	490	< 0.07	0.06	11
	07.09	第 2 次	1.29	<0.5	< 0.001 5	478	< 0.07	0.08	<10
		第 3 次	1.62	<0.5	< 0.001 5	469	< 0.07	0.10	<10
		第 4 次	/	/	/	/	/	0.10	<10
		标准限值			4.0	0.20	0.4	1000	0.0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09.22	第 1 次	0.76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74
	09.23	第 1 次	0.57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0.94
标准限值			6.0（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08	第一次	33.2	100.1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37.5	100.0	2.2	东南	晴
	第三次	38.3	100.0	2.5	东南	晴
	第四次	37.1	100.0	2.3	东南	晴

2026.07.09	第一次	30.1	100.2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34.3	100.2	2.6	东南	晴
	第三次	35.2	100.1	2.3	东南	晴
	第四次	34.8	100.1	2.2	东南	晴
2026.09.22	第一次	31.9	100.1	2.3	北	晴
	第二次	32.7	100.1	2.1	北	晴
	第三次	32.8	100.1	2.3	北	晴
2026.09.23	第一次	31.9	100.2	2.2	北	晴
	第二次	31.1	100.2	2.5	北	晴
	第三次	30.2	100.2	2.1	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乙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9月22日~09月2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1	7.5	0.215	32	25	0.10	6.0
	2	7.4	0.201	37	18	0.09	5.7
	3	7.4	0.187	34	15	0.09	5.5
	4	7.4	0.229	40	21	0.08	5.9
	日均值	/	0.208	36	20	0.09	5.8

	07.09	1	7.4	0.095	29	27	0.14	9.2
		2	7.4	0.132	32	25	0.12	9.0
		3	7.5	0.118	35	35	0.11	9.5
		4	7.4	0.144	25	29	0.09	9.3
		日均值	/	0.123	31	29	0.12	9.3
标准限值			6-9	35	400	500	8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Leq	2026 年 07 月 08 日昼间	60.4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2.5	
厂界东侧 Z1	Leq	2026 年 07 月 09 日昼间	60.7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0.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276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 CODcr、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0.025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0.0276t/a(其 中有组织
VOCs（有组织）	0.0187（去除最	1000	0.0187	0.0251	

	大和最小速率 后的平均值)				0.017t/a, 无组 织 0.0106t/a)
VOCs (无组织)	0.0106*0.667*90.1%	0.0064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 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

2026 年 07 月 08 日产量为 3 万件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1%；07 月 09 日产量为 3 万件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乙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276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COD_{Cr}、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VOCs0.025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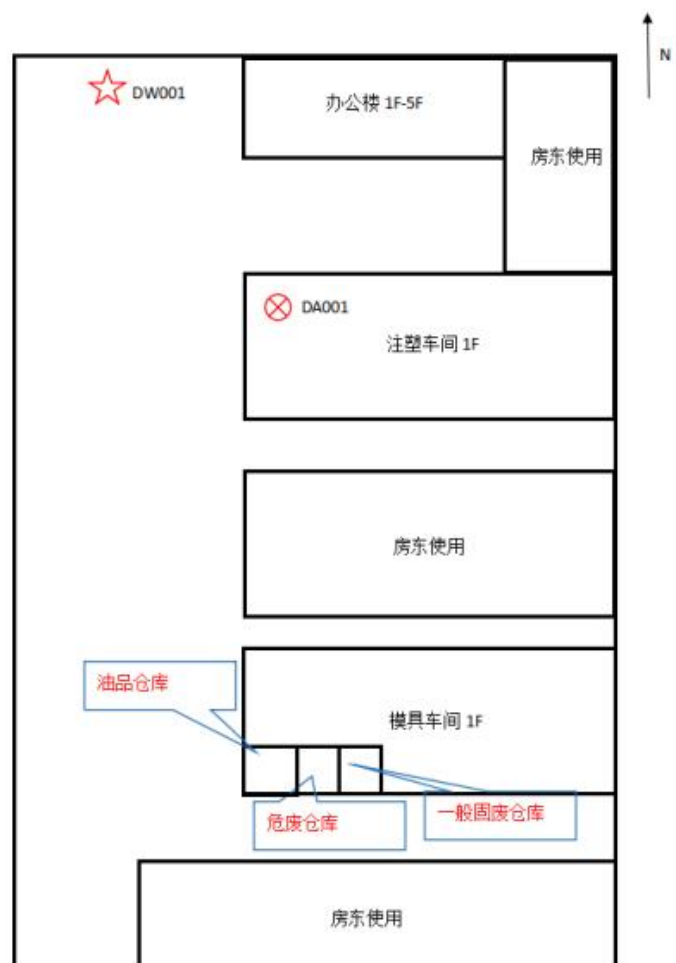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EMG83Y79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做备
用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扫描电子照
或扫码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宁波岳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一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
零附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零件、零附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
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
丰路888号第二栋

登记机关 宁波市奉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2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25日08时52分20秒由第一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8FA2EX/YcH0vEK0hBjCjCm08K14TTMAEe73VLMF4g9DhuncAlbAKz2vrevd4t askeBvSSGFLbhcOXa1qUaFrqTuc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5〕48号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
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EMG38Y7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88号第二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EMG38Y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至2031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生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塑料零件	3	3.33	90.1%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塑料零件	3	3.33	90.1%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6 年 09 月 22 日	塑料零件	3	3.33	90.1%
2026 年 09 月 23 日	塑料零件	3	3.33	90.1%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EMG38Y79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处置	0.6	2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8	2000
4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4	2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2	2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8	2000
合计				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二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提供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增辉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6888898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

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

账号: -

内税人税号: 91330283MAEMG38Y79

邮编:

电话:18668888988

传真:

签订日期: 2026-07-28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建设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市东鑫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 45 台注塑机、4 台粉碎机、3 台混色机及其他注塑配套设备和模具生产加工维修及其他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6 年 06 月 14 日竣工，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3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苯及苯系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乙苯及苯系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不含石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石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电话：88689195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布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王 1865809583

司：2026 年 6 月 15 日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建设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6 年 06 月 14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企业实际	
1	注塑机	MA400	2	2	台
		MA500	2	2	台
		MA600	4	4	台
		MA900	6	6	台
		MA1200	14	6	台
		MA1600	13	6	台
		MA2000	1	1	台
		MA2600	1	1	台
		MA3800	2	2	台
2	粉碎机	/	4	4	台
3	干燥机（电）	/	16	16	台
4	模温机	/	10	10	台
5	混色机	/	3	3	台
6	机器人、机械手	/	10	10	台
7	空压机	/	2	2	台
8	冷却塔	10th	1	1	台
9	行车	/	3	3	台
10	加工中心	/	1	1	台
11	火花机	/	1	1	台
12	穿孔机	/	1	1	台
13	磨床	/	1	1	台
14	数控车床	/	8	1	台
15	投影仪	/	1	1	台

16	带锯床	/	1	1	台
17	中走丝线切割	/	3	5	台
18	铣床	/	1	1	台
19	三坐标测量机	/	1	1	台
20	摇臂钻床	/	1	1	台
21	电动攻丝机	/	1	1	台
22	车床	/	1	1	台
23	台钻	/	6	2	台
24	开式可倾压力机	/	1	1	台
25	校直机	/	1	1	台
26	无心磨床	/	8	0	台
27	多孔钻床	/	3	0	台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702010701D-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检测地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8 日	11:10	36.2	100.1	2.5	东南	晴
	13:40	38.1	100.0	2.1	东南	晴
	16:00	37.2	100.0	2.3	东南	晴
7 月 9 日	9:45	30.1	100.2	2.3	东南	晴
	11:45	34.8	100.2	2.5	东南	晴
	13:45	36.2	100.1	2.2	东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7 月 8 日	第一次	乙 醛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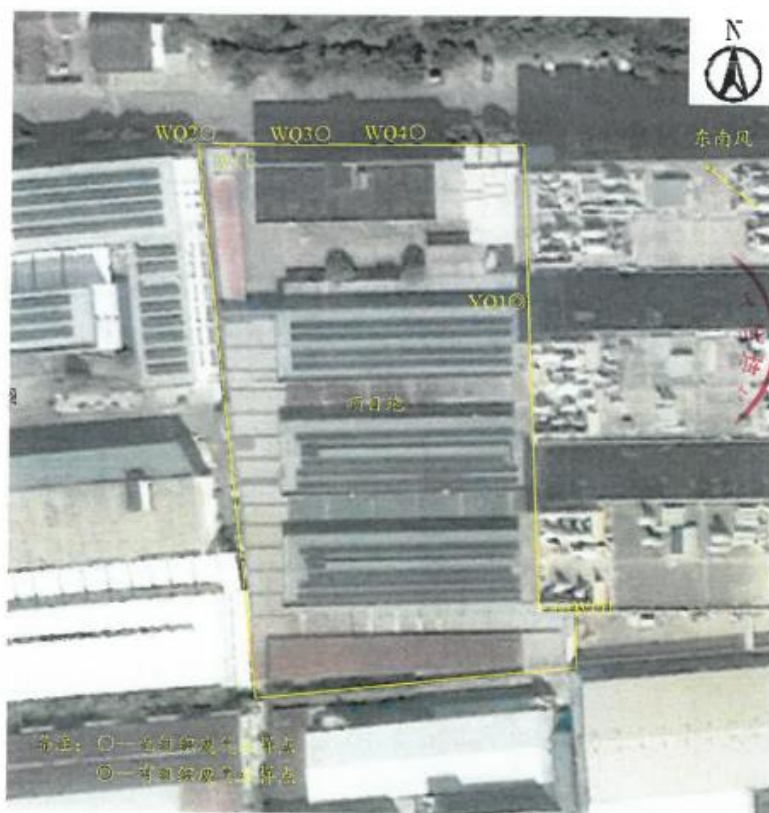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7 月 9 日	第一次	乙 醛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15m) YQ1	7 月 8 日	第一次	6506	乙醛	<0.13	4.2×10 ⁻⁴
		第二次	6581		<0.13	4.3×10 ⁻⁴
		第三次	6793		<0.13	4.4×10 ⁻⁴
	7 月 9 日	第一次	7102		<0.13	4.6×10 ⁻⁴
		第二次	6939		<0.13	4.5×10 ⁻⁴
		第三次	6894		<0.13	4.5×10 ⁻⁴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杨建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702010701D-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本机构对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检样品开展检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八、本机构全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委托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第二栋）

检测地点：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 月 22 日	13:20	31.9	101.1	2.3	北	晴
	14:22	32.7	101.1	2.1	北	晴
	15:25	32.8	101.1	2.3	北	晴
9 月 23 日	15:40	31.9	101.2	2.2	北	晴
	16:42	31.1	101.2	2.5	北	晴
	17:43	30.2	101.3	22.1	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1	9 月 22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74
	9 月 23 日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4

----- 本页以下空白 -----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施引其

职务

质量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8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292；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塑料零件、30副模具、67万根JT42（轴）（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备[2025]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03					竣工日期	2026.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EMG38Y79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EMG38Y79			验收时间		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			60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51	0.0276			0.0251	0.02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
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第一阶段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备[2025]48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EMG38Y79001Y，有效期限：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31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机加工设备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件、30 副模具、67 万根 JT42（轴）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

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设有采样平台。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乙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22日~09月2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签订合同,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276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塑料零件、45副模具、100万根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
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增松			1866888788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何开儿			18168866992
	王勇军			1866888226
	左喜旦			1866880068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机加工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4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07 月 08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6 年 07 月 0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10 月 15 日，由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



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